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区级

临时致困职工申报标准及慰问管理办法

1. 总则
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总、市总关于困难职工慰问工作的文件要求，构建层次清晰的慰问工作格局，扩大工作覆盖面，提高工作实效性，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

1. 目标任务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工作导向，进一步健全完善常态化工作机

制，加大困难慰问工作力度，通过精准认定，把符合条件的困难

职工及时纳入慰问范围。针对不同致困原因、困难程度和慰问需

求，分类慰问、精准施策，帮助困难职工家庭走出困境，切实增

强困难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条　慰问对象

区级临时致困职工。工会关系隶属经开区总工会的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为残疾人，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社会慰问后，生活仍然出现临时性困难的职工，且未纳入市级标准困难职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困难的职工家庭。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排除性条件

（一）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留学的。

（二）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四）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第五条 申报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区级临时致困职工。

（一）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和子女）患重大疾病，造成临时性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自申请之日起前连续12个月内的就医自付一、自付二合计费用在1.5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不包含自费部分）。

（二）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为残疾人（职工本人、父母、配偶和子女，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的职工家庭。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困难的职工家庭。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六条　个人申报

由职工本人自愿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中应注明同意工会组织通过合法方式和渠道核查与职工家庭认定相关的本人及家庭相关情况。

第七条　情况核实

基层工会要做好情况核实工作，通过“三查一访”（即查户籍人口、查收入支出、查致困原因、进行入户走访），核实职工家庭真实情况，做好困难职工资格初审。

第八条　基层工会评议

初审合格后，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小组要对职工申报困难情况进行评议，征求工会干部、相关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九条　公开公示

经评议无异议的，职工所在单位工会要在职工具体工作地的公示栏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和公示材料上报至经开区总工会各工会服务站。

第十条　审核认定

经开区总工会各工会服务站根据基层工会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权益保障服务处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建档标准的及时退回基层工会，主席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通过拟申报的困难职工名单。

第四章 慰问资金来源、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慰问资金来源

　　（一）本级留成经费中安排的慰问资金。

　　（二）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

　　第十二条 慰问资金使用，应坚持依档慰问、精准施策、实

名制发放的原则。

　　第十三条 慰问资金预算、决算按照全国总工会和北京市总

工会预算管理要求执行，纳入工会预算、决算统一管理。专项帮

扶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明细台账。

第十四条 慰问标准及慰问形式

（一）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或残疾，致困职工家庭全年慰问3次，每次发放1000元慰问金。

（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困的职工家庭，发放慰问品或慰问金，单次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

1. 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困难职工档案是指各级工会在对困难职工家庭

开展慰问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音像（照片、

录音、录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十六条 困难职工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档案材

料应包括：《北京市困难职工申请承诺书》、《北京市困难职工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入户调查记录表、《基层工会评议

记录表》、《临时致困职工申报表》、公示证明材料、基层工会审核认定会议纪要、职工本人和家庭成员户口身份证明、收入证明（包括低保证或低收入证）、刚性支出证明、《北京市梯度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情况自查表》等内容。档案要符合建档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数据信息要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坚持信息全面真实、一户一档

案、属地管理、动态管理等基本原则。

1. 其他

 第十八条 市级困难职工同时享受区级临时致困职工慰问标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024 年 4月 1 日印发